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出席人員

劉中印	陳國慶	陳瑞鑣	陳世凱
張美芳	陳大勝	陳樹	林素珍
張正在	馬世朋	王峻超	

請假		缺席人員	
----	--	------	--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列 席 人 員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俞 加 松	
»	主任秘書	邱 淑 萍	
»	民政課長	顏 明 亮	
»	財政課長	詹 亦 辰	
»	建設課長	張 丹 敏	
»	社政課長	吳 環 媚	
»	農業課長	謝 仁 信	
»	行政室主任	鄭 印 男	
»	清潔隊隊長	謝 長 益	
»	幼兒園園長	陳 燕 萍	
»	主計室主任	陳 燕 萍	
»	人事室主任	林 仁 祥	
»	政風室主任	林 子 翊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魏 照 晃	
北斗鎮民代表會	秘 書	王 海 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出席人員

劉明仰	張美芳	林素珍	
張正在	陳瑞麟	陳樹	陳世凱
王俊超	陳國辰	馬世明	練大勝

請假		缺席人員	
----	--	------	--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列席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北斗鎮公所	鎮長	柳安松
»	主任秘書	謝仁
»	民政課長	顏明亮
»	財政課長	盧永成
»	建設課長	張政毅
»	社政課長	吳潔娟
»	農業課長	謝仁
»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	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	幼兒園園長	陳燕芬
»	主計室主任	陳燕帶
»	人事室主任	林作也
»	政風室主任	林子瑞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賴照晃
北斗鎮民代表會	秘書	王育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列席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北斗鎮公所	鎮長	林 松 松
»	主任秘書	洪 吉 祥
»	民政課長	顏 明 英
»	財政課長	詹 永 民
»	建設課長	張 介 謙
»	社政課長	吳 麗 娟
»	農業課長	謝 正 序
»	行政室主任	鄭 邱 男
»	清潔隊隊長	謝 振 益
»	幼兒園園長	陳 志 芳
»	主計室主任	陳 燕 惠
»	人事室主任	林 作 進
»	政風室主任	林 子 筠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賴 照 晃
北斗鎮民代表會	秘書	王 存 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出席人員

劉玉卿	王俊超	陳大勝	張美芳
張正在	陳國展	陳瑞鑣	陳世凱
林素珍	陳樹	易世朋	

請假		缺席人員	
----	--	------	--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第 1 號議案

類別	人民陳情案【111.3.18 北鎮代字第 168 號陳情書】		
提案單位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提案人	劉國卿主席
案由	<p>本鎮文昌里里民倪嘉聰、倪嘉鴻及五權里里民倪嘉琳等三人共同陳情，本鎮都市計畫內 10 米道路中正路當初在拓寬開闢時遺漏未徵收到新政段 693 地號，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籌措財源辦理徵收。</p>		
理由	<p>依陳情人陳述：本鎮中正路已開闢多年，其中新政段 692、694 地號均有辦理徵收，唯獨漏計畫道路用地 693 地號未徵收；為兼顧道路的使用管理權及陳情民眾土地權益，請北斗鎮公所儘速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徵收。</p>		
辦法	<p>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p>		
決議	<p>本案經大會討論決議如下：請北斗鎮公所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北斗鎮新政段 693 地號遺漏未徵收為道路用地之相關案情釐清並完整向本會及陳情人函覆。</p>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第 2 號 議 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 理 鎮 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2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034908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p> <p>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7,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7,000 元)。</p>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p>照原案通過</p>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第 3 號議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 理 鎮 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2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034906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p> <p>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7,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7,000 元)。</p>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p><b>照原案通過</b></p>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第 4 號 議 案

類 別	民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 理 鎮 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 會 惠 予 同 意 先 行 墊 付 本 鎮 辦 理 「 111 年 補 助 公 共 圖 書 館 多 元 閱 讀 推 廣 計 畫 」 活 動 案 ， 計 新 台 幣 9 萬 4,937 元 整 ， 俟 111 年 度 追 加 減 預 算 或 112 年 度 預 算 編 列 時 辦 理 轉 正 ( 收 支 併 列 ) 。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10079785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案為辦理樂齡講座及親子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p> <p>三、本案教育部補助 7 萬 5,000 元，自籌 1 萬 9,937 元整。</p>		
辦 法	請 貴 會 惠 予 審 議 。		
議 決	<p><b>照原案通過</b></p>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第 5 號議案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1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台幣 396,864 元整，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8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51615 號函辦理。</p> <p>二、今年度環保局核定本所 6 位名額，每人每月 5,000 元，及補助行政作業費用 538 元（每人每月），於 1 月開始辦理，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追溯於 1 月開始），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p> <p>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p>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第 6 號 議 案

類 別	建設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	<p>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北斗鎮雨水下水道D幹線改善工程」如下：</p> <p>總經費新台幣1,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2%，地方自籌款18%)            中央補助款合計新台幣1,066萬元整，本所配合款合計新台幣234萬元整；俟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p>		
說 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營署水字第1101189175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府水道字第1100410243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詳如附件)。</p>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p><b>照原案通過</b></p>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第 7 號議案

類別	人民陳情案【111.3.24 北鎮代字第 184 號陳情書】		
提案單位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提案人	劉國卿主席
案由	本鎮五權里里民陳世偉陳情，本鎮遠東戲院股東清算作業延宕，建請北斗鎮公所依法加速清算作業。		
理由	1、依陳情人 111 年 3 月 21 日陳情書辦理。 2、檢附陳情書影印本供參。		
辦法	請北斗鎮公所依法辦理。		
決議	本案經大會討論並依代理鎮長邱錦祺鎮長提議做成決議如下：北斗鎮公所將儘速邀請上級長官、專家、律師等召開遠東戲院清算作業會議，以釐清租金及其他相關清算作業問題，並依該會議結論據以辦理清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	劉國卿主席 陳國展代表 易世册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 樹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	文昌里復興路 228 巷 67 弄 6 號---33 號柏油路面破損， 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辦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完成鋪設改善。		
決議	<b>照原案通過</b>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	劉國卿主席 陳國展代表 易世朋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樹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	北斗鎮居仁里光仁街 1 號至中華路口因自來水公司挖水管至今尚未重鋪 AC 路面，建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辦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完成鋪設改善。		
決議	<b>照原案通過</b>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10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劉國卿主席 張正在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 陳 樹代表 陳瑞鑑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	濁水溪七星橋東岸要迅速加強建設。		
理由			
辦法	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11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劉國卿主席 張正在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 陳 樹代表 陳瑞鑣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	新生社區重建工程未完成整個大樓，請北斗鎮公所儘速籌措經費辦理。		
理由			
辦法	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12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劉國卿主席 張正在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 陳 樹代表 陳瑞鑑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	中西路一定要拓寬，請鎮公所迅速改進。		
理由			
辦法	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 第 13 號議案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本所課員周世昌先生一次撫卹金、月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獎章獎勵金合計約新台幣伍拾貳萬元整，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墊付轉正。		
說 明	<p>一、本所課員周世昌先生，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病故在職死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撫卹。</p> <p>二、本案經估算周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應給付一次撫卹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獎章獎勵金合計約新台幣伍拾貳萬元整，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行辦理周員之撫卹案。</p>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p>照原案通過</p>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第 14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	陳瑞麟 林素珍 陳樹 陳世堂 陳國慶 張英芬 王玲超
案由	北斗鎮西安里中山路 1 段 299 巷因道路昏暗，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裝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之安全。		
理由	西安里中山路 1 段 299 巷因人車出入很多，為了住戶出入安全，請鎮公所儘速派人現場會勘，辦理改善。		
辦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議	服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15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	陳瑞麟	連署人	陳世凱、陳水輝、陳國慶、張美芳、林素珍、王俊哲
案由	中寮三路福德正神迴產業道路，路面顛頗，坑坑洞洞，龜裂		
理由			
辦法	請公所處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16號議案

類別	財政		
提案單位	馬世明	連署人	張正在 陳大旺 陳瑞德 陳樹 陳世凱 林素珍
案由	請公所將第一公墓道路旁之鎮有土地(長條狀)予以澆灌混凝土,並規劃成停車場。		
理由	<del>請公所整理</del> 該地長期雜草叢生,欠缺管理與使用,請澆灌混凝土,以利停車規劃。		
辦法	請公所辦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張美芳



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